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500 万米电线电缆 (1kv 及以下)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河南万马电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ors6g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2500万米电线电缆（1kv及以下）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万马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3XFCJ40P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中环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PG999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BH07332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33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及附图附件	BH05165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中环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PG999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加工2500万米电线电缆（1kv及以下）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麦琪（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BH07332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信用编号 BH073321）、 （信用编号 BH051655）（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PG999U

营业执照

(副本) (2-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中环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文晓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治理；环境工程施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销售；环保设备销售及安装。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黄玉街
22号6号楼16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年10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 _____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67000	
单位名称	河南中环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9-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4320.81	3478.32	0.00	27	3478.32	7799.13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7-01	参保缴费	2019-07-01	参保缴费	2019-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579	●	3579	●	3756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5.01.06 11:44:30 打印时间：2025-01-0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中环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7-09-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812.46	3435.84	0.00	55	3435.84	15248.3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9-01	参保缴费	2017-09-01	参保缴费	2017-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756	●	3756	●	3756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5.01.06 11:45:12

打印时间：2025-01-0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4101021688142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中环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PG999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11月 21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 河南中环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PG999U)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 12月 4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中环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PG999U）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7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 11月 27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2500 万米电线电缆（1kv 及以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10526-04-01-6975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浩亮	联系方式	185*****588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安阳市 滑县		
地理坐标	（ 114 度 46 分 14.459 秒， 35 度 38 分 22.6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2-410526-04-01-697587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1
环保投资占比（%）	3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		

	（2023年版）》（安环函〔2023〕60号）规定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保护单元，是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面积占比较高、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滑县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涉及的生态空间主要是黄河流域，位于滑县东北部。 本项目位于滑县白道口镇工业区377号，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且项目周边无特殊及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敏感区，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项目运营过程用水主要为电线/电缆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主要采用自来水，能够满足日常用水需要，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土地资源：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会突破土地资源上限。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①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 经对照《关于调整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函》（安环函〔2023〕60号）文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不同管控单元执行。本项目位于白道口镇，其所在区域的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52610003，环境要素类别属于“滑县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单元属于“优先保护单元”，具体的生态环
--	---

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1 项目所在乡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行政 区划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区 县	乡 镇			
ZH 410 526 100 03	滑 县 一 般 生 态 空 间	优 先 保 护 单 元	滑 县	白 道 口 镇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2、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1、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 2、本项目位于白道口工业区内，不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本项目不属于垦殖、放牧、采伐、渔猎、旅游等项目；	相 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要求。

②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附图四），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5263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滑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分类为：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2 项目与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所属 县区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ZH4105 2630001	滑 县 一 般 管 控 单 元	一般 管控 单元	河 南 省 安 阳 市 滑 县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本项目不涉及农业空间转为生产空间； 2、本项目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建设地点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内，且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不会造成耕地土壤污染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肥田，不外排；危险废物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环境风 险 防 控	/	/	相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	/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关要求。								

2、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文件适用范围包括全省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C292 塑料制品业（不含 C2925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和 C3831电线电缆的企业。因此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企业按照“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要求进行分析，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3 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拟建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能源均为电能	是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 2.符合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安阳市相关规划。	是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1] VOCs 艺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	1. 本项目挤出工序进行二次密闭，密闭间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有机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 2. 本项目不涉及再生料； 3.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粒状投加过程中无颗粒物产生； 4.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吸附剂； 5.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 NOx。	是

		≥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	1. 本项目 VOCs 物料存储于原料库内，VOCs 物料均为颗粒料，在常温下不会发挥； 2.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 3. 本项目产生 VOCs 工序均进行二次密闭，密闭间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至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4. 本项目厂区内空闲地区全部硬化； 5.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顶部设置管道引至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	是

			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筒（DA001）排放。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2] mg/m ³ 。	1. 本项目有组织 NMHC 排放浓度低于 20mg/m ³ ； 2. 本项目有机废气去除效率≥80%； 3.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是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1.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风量<20000m ³ /h； 2. 项目投产后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是
	环境	环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	1.环评批复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是

	管理水平	档案	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2.国家版排污许可； 3.环境管理制度；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运行记录、活性炭等耗材）、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本项目不涉及燃料；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是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是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	1.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均由卖家或买家负责运输； 2. 本项目厂区内无运输车辆；	是

		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3. 本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均采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不足 150 吨（载货车辆日进出不足 10 量次），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是
综上，本项目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塑料行业” A 级标准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3、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12-410526-04-01-697587。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备案表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备案表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备案表内容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500 万米电线电缆（1kv 及以下）建设项目	年加工 2500 万米电线电缆（1kv 及以下）建设项目	相符
2	建设单位	河南万马电缆有限公司	河南万马电缆有限公司	相符
3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4	建设地点	滑县白道口镇工业区分377号	滑县白道口镇工业区分377号	相符
5	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	2000 平方米	相符
6	总投资	100 万元	100 万元	相符
7	主要生产工艺	铜丝、铝丝一绞线一进丝/原料（颗粒料）—挤出一冷却成型—检验—喷码—成盘—包装、入库	电线：铜丝、铝丝一绞线一进丝/原料（PVC、PE颗粒料）—挤出一冷却成型—检验—喷码—成盘—包装、入库； 电缆：电线—合股—（低烟无卤塑料颗粒）挤出一冷却成型—检验—喷码—成盘—包装、入库；	基本相符
8	主要生产设备	挤出机（直径≥90mm）、牵引机、收放线机、成缆机等	挤出机（直径≥90mm）、牵引机、收放线机、喷码机、成盘机、绞丝机、合股/成缆机、云母绕包机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工艺与备案工艺基本相符，企业备案时备了电线的生产工艺，实际生产时，会涉及到电缆，由于电缆生

产工艺与电线基本一致，因此，项目实际建设与备案表基本相符，对项目影响不大。 4、与《滑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滑县2024-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滑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2024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委〔2024〕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滑环委〔2024〕4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5 本项目与“滑环委〔2024〕4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滑县2024-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	22.强化 VOCs 源头替代。巩固源头替代既有成果，推动已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进一步提高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 100%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经过核查属实的优先推荐申报环保绩效 A 级、B 级或引领性企业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4-8 月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正规厂家生产且符合产品质量标准，根据供给厂家提供的质检报告，为低 VOCs 含量原料	相符
《滑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9.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积极创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实现了“一水多用”	相符
《滑县2024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3.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积极参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作为省级危废重点示范工程，引导全县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高质量发展。完成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资	相符

	案》	专项整治行动和危险废物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强化危险废物生态环境安全协同监管。	质单位处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滑环委〔2024〕4号”相关要求。				
5、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4〕3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4〕35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要明确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任务的内容和时限，将提升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豫环委办〔2024〕35号”相关要求。				
6、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根据《滑县白道口镇总体规划》（2016-2030），项目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根据白道口镇人民政府村镇规划建设土地管理所出具的证明，本项目建设符合白				

	道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7、与相关饮用水水源地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7.1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对滑县饮用水源地划分保护范围如下： （1）一级保护区 各水源地保护区边界均为以各井中心向外径向距离为30m半径的各圆形区域。 （2）二级保护区 二水厂水源地边界及拐点坐标： 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河；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 1#文明路与振兴路交叉口坐标：114° 31′ 43.5″，35° 33′ 43.1″； 2#振兴路与大宫河交叉口坐标：114° 30′ 55.0″，35° 33′ 59.1″； 3#大宫河与新飞路交叉口坐标：114° 30′ 34.4″，35° 33′ 28.1″； 4#新飞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坐标：114° 31′ 30.2″，35° 33′ 13.3″； 与本项目的相对位置关系： 本项目距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南边界“文明路”最近距离为23.04km，不在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内。 7.2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为： ①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	---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②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m、南25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③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10m、北10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④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⑤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213省道的区域。 ⑥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20m至006乡道的区域。 ⑦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30m的区域（2号取水井）。 ⑧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13m、南13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⑨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0m、西30m、南20m、北40m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400m的区域。 滑县白道口镇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对滑县乡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影响较小。 7.3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后一级保护
--	--

区范围见下表。

表 7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定界方案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
1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 028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213 省道, 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5、6、7、8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5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
6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7	王庄镇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8	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	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 054 乡道, 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0	城关镇张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1	滑县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2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215 省道, 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3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4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02 县道, 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5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6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8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9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0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1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型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水源地	
22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101省道，2、3、6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3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4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5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008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且西至008县道。	
26	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7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56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且西至056乡道。	
28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9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0	桑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1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2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3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4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4、5、6、7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5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6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7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注：各水源地均不划分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滑县白道口镇工业区377号，本项目位于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东南约3.6km处、位于白道口镇石佛地下水型水源地东北4.5km处。本项目不在其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对周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影响较小。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河南万马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是一家专门从事电线电缆生产销售的公司。根据市场行情，河南万马电缆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在滑县白道口镇工业区 377 号建设年加工 2500 万米电线电缆（1kv 及以下）建设项目。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河南万马电缆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

表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节选）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编制主持人等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提出了环境保护措施，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年加工 2500 万米电线电缆（1kv 及以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提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9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900m ² ，原料区位于车间西南侧，成品区位于车间东侧，车间内自西向东布设 5 条电线、电缆生产线（即 1#~5#生产线）
	2#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1#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900m ² ，原料区位于车间西南侧，成品区位于车间东侧，车间内自西向东布设 5 条电线、电缆生产线（即 6#~10#生产线）

建设内容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位于厂区东侧，一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约 1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		由白道口镇供电系统供给
		供水		由白道口镇供水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工序废气	挤出设备进行二次密闭，密闭间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台“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循环冷却水	车间内设置 2 座 5m ³ 的冷却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	经一座 10m ³ 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肥田，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定期维护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加强管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金属丝、废塑料、废减振垫、不合格产品经厂区 1 座 20m ³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经厂区 1 座 15m ³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在厂区内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万平米/年)	产品规格	执行标准	备注
电线	1600	2*0.5~2*2.5m ²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GB/T 5023-2008）、《额定电压 1KV 及以下架空绝缘电缆》（GB/T 12527-2008）	均为 1KV 以下低压电线、电缆
电缆	900	3*1.5~3*4m ²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台）	备注
1	挤出机	直径≥90mm	10	绝缘包层
2	牵引机	/	10	引线
3	收放线机	/	10	收线

4	喷码机	/	5	印标码
5	成盘机	/	10	成盘
6	绞丝机	/	6	绞丝
7	合股/成缆机	/	6	成缆
8	云母绕包机	/	4	线芯绝缘绕包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5.1 生产过程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使用量	主要成分	备注
1	PVC（聚氯乙烯）颗粒	150t	聚氯乙烯	绝缘包层
2	（PE）聚乙烯塑料颗粒	75t	聚乙烯	绝缘包层
3	低烟无卤塑料颗粒	50t	聚乙烯、聚丙烯、乙丙橡胶、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和阻燃剂	绝缘包层
4	铜丝	200t	铜	购买成品铜丝
5	铝丝	125t	铝	购买成品铝丝
6	水性油墨 1000ml/桶	17.5kg	酮基、醇基化合物	对部分电线喷码
7	PP 带	750 卷	聚丙烯拉丝级树脂	缠绕包裹铜芯、铝芯
8	填充绳	7.5t	聚丙烯	加大电缆强度
9	镀锌钢带	300t	刚	铜护套
10	包装布	10t	/	产品包装

（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PVC（聚氯乙烯）颗粒	是一种使用一个氯原子取代聚乙烯中的一个氢原子的高分子材料。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其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 ² ；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2	（PE）聚乙烯塑料颗粒	由乙烯均聚以及与少量 α -烯烃共聚制得的乳白色、半透明的热塑性塑料。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约 0.920g/cm ³ ，熔点 130~145℃。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电绝缘性高。
3	低烟无卤塑料颗粒	通常由聚丙烯烃共混树脂（聚乙烯、聚丙烯、乙丙橡胶、乙

		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等)加阻燃填充剂(氢氧化铝、氢氧化镁)和一些为了提供耐热寿命而添加的适量抗氧剂组合而成。 其阻燃机理为:燃烧时,阻燃填充剂氢氧化铝、氢氧化镁会释放出结晶水,吸收大量热量,与此同时,脱水反应会产生大量水蒸气,它可以稀释可燃性气体,从而阻止燃烧,另外会在材料表面形成一层不熔不燃的氧化物硬壳,阻断了高聚物与外界热氧反应的通道,最终材料阻燃、自熄。
4	水性油墨	是由连结料、颜料、助剂等物质组成的均匀浆状物质,主要成分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25~35%、水 15~25%、乙醇 5~15%、三乙胺 5~10%、颜料 10~30%、助剂 1~3%,由于用水作溶解载体,水性油墨具有显著的环保安全特点:安全、无毒无害、不燃不爆,几乎无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

6、项目资源能源消耗

电:本项目用电主要由白道口镇供电电网供给,用量约 7 万 kW·h。

水:本项目用水主要由白道口镇供水管网供给,用量约为 270m³/a。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电线/电缆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白道口镇供水管网供给,其中。

(1) 电线/电缆冷却用水

本项目电线/电缆挤出工序需要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水冷,2座车间内各设置 1 座 5m³的循环水池,通过水泵循环利用,每小时循环水量为 2.4m³,循环过程中约有 1%的水量损失,需定期补充水量,2座循环水池补充水量为 0.384m³/d (115.2m³/a)。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28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农业与农村生活用水定额》(DB41/958-2020),生活用水定额为 60L/人·d 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9m³/d (270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照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m³/d (216m³/a),经 1 座 10m³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拉走肥田,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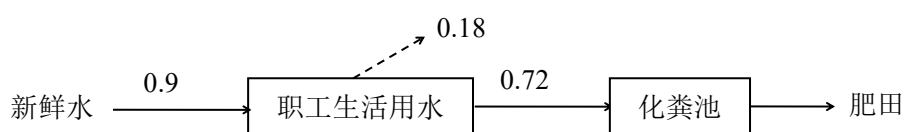


图 1：项目水平衡图 (m³/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内食宿。

单班制，每班 8h，年工作天数 300 天。

8、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白道口镇工业区 377 号，租赁现有空闲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南侧，每座车间（共 2 座车间）内自西向东布置 5 条生产线（共 10 条），每座车间内均设置 1 座原料区、1 座成品区和 1 个冷却水池；办公室位于车间东侧。

厂区内车间布设考虑工艺的流畅性、空间利用的合理性，以及原辅料运输等方面，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来说，厂区内布局合理。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生产设备安装及调试，施工期较短，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随着施工期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电缆和电线，其中电缆需要进行二次基础护套工序，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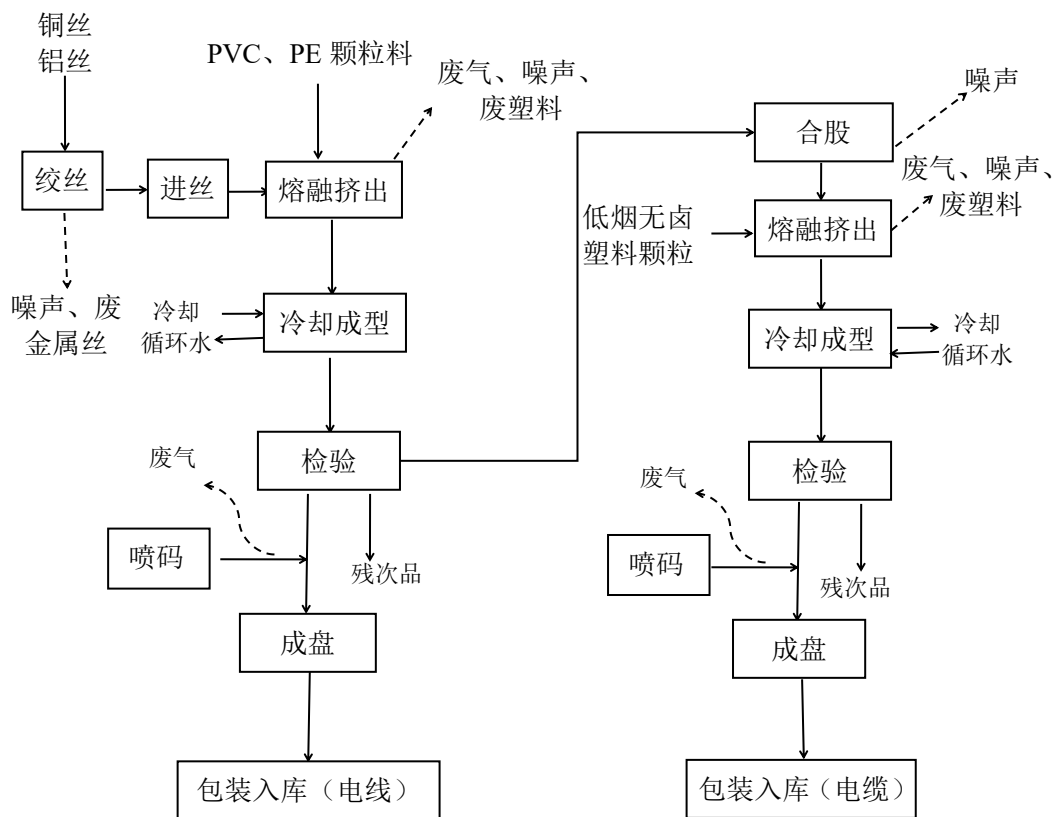


图 2：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电线

①绞丝：将铜丝或铝丝在绞丝机（也叫合股机）内进行绞丝，即将几股铜丝或铝丝合在一起，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丝。

②进丝：将合股好的铜丝或铝丝送入挤出机进行包绞成线。

③熔融挤出：将 PVC、PE 颗粒物经过挤出机上料口送入，挤出机加热至

	160~180℃，将 PVC、PE 颗粒物熔融后挤出包裹在裸铜丝或铝丝上，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和废塑料。 ④冷却成型：包裹后的电线直接送入车间内冷却水池进行冷却，利用水管和循环泵将冷却水槽和水池连通，使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的水量。 ⑤检验：冷却后的电线进行人工检验，检验电线是否全部被包绞，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⑥喷码：检验合格后的电线使用喷码机进行喷码（部分产品需要进行喷码），喷码过程使用少量水性油墨，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 ⑦成盘：喷码后的产品经过牵引机拉拽后卷在收线架上，然后将收线架上的电线经成盘机绕成固定规格，送入成品区，入库待售。 （2）电缆 ①合股：将检验合格后的电线多根绝缘缆芯利用成缆机进行合股，合股过程加入填充绳，外面缠绕 PP 带，增加电缆的柔软性和可弯曲度，提高电缆的抗拉能力和改善电缆的温度特征。 ②熔融挤出（护套）：成缆后的缆芯，接入挤出机，低烟无卤塑料颗粒通过挤出机上料口送入，挤出机加热到 150~180℃，将颗粒料熔化后挤出包裹在缆芯上。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和废塑料。 ③冷却成型：包裹后的电缆再次送入车间内冷却水池进行冷却，利用水管和循环泵将冷却水槽和水池连通，使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的水量 ④检验：冷却后的电缆进行人工检验，检验电缆是否全部被包绞，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⑤喷码：检验合格的电缆产品，使用喷码机进行喷码（部分产品需要喷码），喷码过程使用少量水性油墨，会产生极少量的废气。 ⑥成盘：喷码后的产品通过牵引拉拽后卷在收线架上，然后将收线架上的电缆经成盘机卷绕成固定规格，送入成品区，入库待售。 2、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	--

表 14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情况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熔融挤出工序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喷码工序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废水	电线/电缆冷却	水温、SS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连续等效A声级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连续等效A声级
固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绞丝工序	废金属丝
	熔融挤出工序	废塑料
	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噪声治理	废减振垫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空置厂房进行建设，现场勘查时，2座厂房均为空车间，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滑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15 2023 年滑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表 （单位：μg/m³，CO：mg/m³）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个）	达标率（%）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 ₂	3	38	365	100	13	一级	27	二级
NO ₂	4	69	356	100	28	一级	64	二级
PM _{2.5}	7	228	341	85.34	48 [*]	超二级	132	超二级
PM ₁₀	12	286	320	89.06	82 [*]	超二级	186	超二级
一氧化碳	0.2	1.8	356	100	--	--	1.4	一级
臭氧	16	236	356	83.7	--	--	173	超二级
备注	带“*”为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 超出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原因主要为：①由于汽车等交通源的增加导致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增加；②由于冬季供暖锅炉的启动、区域企业污染物的排放，且冬季大气自净能力下降，污染扩散气象条件差造成的；③天气干燥，尘土较多，故存在超标现象，属于区域性污染问题。

目前，滑县各政府部门正在贯彻落实《滑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滑县 2024-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滑环委〔2024〕4 号）等文件，随着强力推进结构减排、强力推进工业深度治理工程减排、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减排、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减排等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南侧 2100m 的金堤河，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

分，金堤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3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各评价因子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16 2023 年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年均值	7.91	7.03	3.37	2.71	0.378	0.0125	0.0003	0.00002	0.00052	14.2	0.127	3.70
类别	I	I	III	III	III	I	I	I	I	I	III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污染物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电导率	水温
年均值	0.0015	0.0012	0.568	0.0003	0.0022	0.00007	0.002	0.002	0.045	0.005	101.6	17.5
类别	I	I	I	I	I	I	I	I	I	I	--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大韩桥自动站符合III类水质标准。												

根据上表可知，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各监测因子浓度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白道口镇工业区 377 号，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不再对本项目声环境质量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区域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地表植物主要为当地农作物，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存在，生态环境现状较好。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和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的，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环境空气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无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地表水	金堤河	地表水体	地表水	III类	南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如下表所示：

本项目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有组织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100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80mg/m³，处理效率≥7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mg/m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小时平均浓度≤6mg/m³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夜间不生产，因此，昼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3、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电线/电缆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电线/电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10m³）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挤出机进行二次密闭，挤出废气经密闭间顶部的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13t/a（含无组织）。由于该区域内 PM_{2.5}、PM₁₀ 和臭氧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总量需进行倍量替代，则非甲烷总烃替代量为 0.226t/a。 （3）替代方案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拟从区域削减中替代。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生产设备安装及调试，施工期较短，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随着施工期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8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table>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情况</th><th colspan="5">治理设施</th><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情况</th><th rowspan="2">排放标准 mg/m³</th><th rowspan="2">排放时间 h</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rowspan="2">有组织排放口名称</th><th rowspan="2">有组织排放口编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tr> <tr> <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产生量 t/a</th><th>污染治理设施名称</th><th>风机风量 m³/h</th><th>收集效率 %</th><th>处理效率 %</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产生量 t/a</th></tr> <tr> <td rowspan="2">熔融挤出工序</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30.4</td><td>0.304</td><td>0.73</td><td>两级活性炭吸附</td><td>10000</td><td>95</td><td>90</td><td>是</td><td>3</td><td>0.03</td><td>0.073</td><td>30</td><td>2400</td><td>有组织</td><td>有机废气排气筒</td><td>DA001</td><td>一般</td></tr> <tr> <td>/</td><td>0.017</td><td>0.0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017</td><td>0.04</td><td>2.0</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时间 h	排放形式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风机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30.4	0.304	0.73	两级活性炭吸附	10000	95	90	是	3	0.03	0.073	30	2400	有组织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一般	/	0.017	0.04	/	/	/	/	/	/	0.017	0.04	2.0	/	/	/	/	/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时间 h	排放形式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风机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30.4	0.304	0.73	两级活性炭吸附	10000	95	90	是	3	0.03	0.073	30	2400	有组织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一般																																																																		
		/	0.017	0.04	/	/	/	/	/	/	0.017	0.04	2.0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①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②喷码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1）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电线、电缆生产过程中熔融挤出工序是将PVC、PE和低烟无卤塑料颗粒在挤出机内高温至熔化包裹在铜线/铝线外部。其中PPVC、PE和低烟无卤塑料颗粒的分解温度约为220~250℃，本项目挤出机加热温度为150~180℃，在此过程中PVC、PE和低烟无卤塑料颗粒中的主要成分不会被分解，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本次评价污染物源强类比河南亿兴达电缆有限公司例行监测报告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于2020年7月17日审批的《河南亿兴达电缆有限公司年生产电线电缆2000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审批文号：滑环审〔2020〕38号），该环评报告为扩建工程，目前全厂生产规模为7000万米/年，本项目与其类比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项目废气产生量类比可行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河南亿兴达电缆有限公司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1	原辅材料	交联聚乙烯绝缘料、聚氯乙烯颗粒、铝丝、铜丝、镀锌钢带、填充绳、PP带	PVC（聚氯乙烯）颗粒、（PE）聚乙烯塑料塑料、低烟无卤塑料颗粒、铜丝、铝丝、PP带、填充绳、镀锌钢带、包装布	基本一致
2	生产设备	拔丝机、合股机、合丝机、挤塑机、成缆机、喷码机、绕包机、编织机、云母绕包机、绞合机、牵引机、打压机等	挤出机、牵引机、收放线机、喷码机、成盘机、绞丝机、合股/成缆机、云母绕包机	基本一致
3	生产工艺	铜杆/铝杆—拉丝—（铜丝退火、冷却）—合丝—绝缘挤塑—冷却—成缆—护套—冷却—检验—成盘—成品	电线：铜丝、铝丝—绞线—进丝/原料（PVC、PE颗粒料）—挤出一冷却成型—检验—喷码—成盘—包装、入库； 电缆：电线—合股—（低烟无卤塑料颗粒）挤出一冷却成型—检验—喷码—成盘—包装、入库	生产工艺基本一致，本项目不涉及拉丝工艺，拉丝工艺无VOCs产生

4	生产规模	7000 万米/年	2500 万米/年	亿兴达产量更高					
河南亿兴达电缆有限公司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工作8h，根据2024年5月该项目的例行监测报告，5台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速率分别为：1#有机废气0.222kg/h，2#有机废气0.154kg/h，3#有机废气0.221kg/h，4#有机废气0.177kg/h，5#有机废气0.126kg/h，监测时厂区运行为满负荷运行。经计算，河南亿兴达电缆有限公司有机废气产生量为2.16t/a，经折算，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77t/a。 项目新建生产线10条，共布设10台挤出机，评价要求对挤出工序进行二次密闭，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风机风量为10000m³/h，收集效率95%）收集后经管道输送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90%）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对产品进行喷码，喷码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水性油墨年使用量为 17.5kg。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总量为17.5kg，质量比（0.175/900）远远低于10%，可不作要求，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20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风机风量 m³/h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0.73	0.304	30.4	10000	熔融挤出工序进行二次密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	0.073	0.03	3

						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	--	--	--	--	--------------------------------------	--	--	--

表 21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4	0.017	/	0.04	0.017

根据上表，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m}^3$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2\text{mg/m}^3$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 $\leq 6\text{mg/m}^3$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m}^3$ ）要求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2\text{mg/m}^3$ ）。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22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DA001	15	0.55	20	一般排放口	114.7704389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35.63961546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塑料制品 A 级企业
1.2 废气处理措施工艺技术可行性分析						
(1) 废气处理措施原理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熔融挤出工序采用二次密闭，上部设置集气罩，挤出废气经集气罩密闭收集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活性炭工作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具有较大的比表面积，含非甲烷总烃的废水经过活性炭时，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附着在活性炭的孔隙内，从而达到净化空气的效果。						
(2) 国家层面是否属于淘汰类、限制类措施分析						
经查阅《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两级活性炭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淘汰类和限制类技术。						
(3) 地方层面是否属于低效失效措施分析						
经查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与其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与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排查行业	排查重点范围	治理要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	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	更新升级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加快淘汰更新	本项目 VOCs 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	不在方案治理范围内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VOCs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措施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中列明需要治理的措施淘汰类和限制类技术。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推荐的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与行业排污许可“推荐可行技术”相符性分析

生产设备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本项目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
挤出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两级活性炭吸附	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及废气治理措施失效（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的状况，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 0	30.4	0.304	1 次/a 1h/次	0.304	20	/	浓度超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超标。为防止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测、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

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④废气处理使用的活性炭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存转运记录。

1.4 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的产生特点、排放规律及其排放量，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5 废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区域内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因子中 PM_{2.5}、PM₁₀ 和臭氧浓度不达标，随着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的实施，区域空气质量已逐步改善，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号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是否达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挤出机二次密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0.07	0.031	3.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	100	是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	80	是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	/	20	是

						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塑 料制品 A 级企业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废气均达标排放。

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排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表 28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用水量 (m³/a)	蒸发量 (m³/a)	排放量 (m³/a)	排放去向
循环冷却水	115.2	115.2	0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职工生活	270	54	216	经 1 座 10m³ 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拉走肥田，不外排
合计	385.2	169.2	216	/

2.2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72m³/d，厂区内化粪池容积为10m³，目前厂区内入驻的企业有滑县中源电线电缆厂，该厂劳动定员6人，生活污水产生量0.32m³/d。化粪池有效容积计算如下：

化粪池的有效容积计算公式为 $V=V_1+V_2$ ；

污水部分容积： $V_1=0.72+0.32=1.04$ ；

污泥部分容积： $V_2= \frac{\alpha NT(1-b)K \times 1.2}{(1-C) \times 1000}$ ；

N：化粪池实际总使用人数，21 人；

t：化粪池污水停留时间，12h；

α ：污泥量，0.4L/人·d；

T：污泥清掏周期，30d；

b：进化粪池新鲜污泥含水率，95%；

c：发酵浓缩后污泥含水率，90%；

K：污泥发酵后体积缩减系数，0.8。

经计算化粪池的有效容积为 $V=1.04+0.12=1.16\text{m}^3$ 。

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可满足本项目需要，且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为常规生活污水处置措施，厂区周边均为农田，因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拉走肥田，措施可行。

综上，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和废气处理措施风机运行噪声，本项目噪声源见下表。

表 2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	-80.31	113.14	1.2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等措施	昼间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770629，35.63952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3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距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1#生产车间	挤出机	直径≥90mm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等	-73.11	120.95	1	5.66	49.22	昼间	20	23.22	1	
									26.70	49.09		20	23.09		
									40.06	49.09		20	23.09		1
									4.34	49.31		20	23.31		
2		挤出机	直径≥90mm	70		-72.51	117.95	1	6.33	49.19		20	23.19	1	
									23.67	49.10		20	23.10		
									39.18	49.09		20	23.09		
									7.32	49.17		20	23.17		
3		挤出机	直径≥90mm	70		-72.81	114.04	1	6.14	49.20		20	23.20	1	
									19.79	49.10		20	23.10		
									39.11	49.09		20	23.09		
									11.24	49.12		20	23.12		
4		挤出机	直径≥90mm	70		-72.81	110.74	1	6.22	49.20		20	23.20	1	
									16.50	49.10		20	23.10		
									38.80	49.09		20	23.09		
									14.54	49.11		20	23.11		
5		挤出机	直径≥90mm	70		-72.21	106.84	1	6.92	49.18		20	23.18	1	
									12.57	49.12		20	23.12		
									37.84	49.09		20	23.09		
									18.41	49.10		20	23.10		
6		循环水泵	/	85		-67.71	114.04	1	11.24	74.12		20	48.12	1	
									19.41	74.10		20	48.10		
									34.03	74.09		20	48.09		
									11.05	74.12		20	48.12		
7		牵引机	/	60		-63.16	120.89	1	15.60	49.11		20	23.11	1	
									25.89	49.10		20	23.10		
									30.14	49.09		20	23.09		
									4.04	49.34		20	23.34		

	8	牵引机	/	60		-63.16	117.33	1	15.70	49.11		20	23.11	1
									22.34	49.10		20	23.10	
									29.81	49.09		20	23.09	
									7.60	49.16		20	23.16	
	9	牵引机	/	60		-62.54	113.57	1	16.42	49.10		20	23.10	1
									18.55	49.10		20	23.10	
									28.84	49.09		20	23.09	
									11.33	49.12		20	23.12	
	10	牵引机	/	60		-62.95	110.01	1	16.10	49.11		20	23.11	1
									15.03	49.11		20	23.11	
									28.92	49.09		20	23.09	
									14.91	49.11		20	23.11	
	11	牵引机	/	60		-62.12	106.45	1	17.02	49.10		20	23.10	1
									11.42	49.12		20	23.12	
									27.76	49.09		20	23.09	
									18.43	49.10		20	23.10	
	12	收放线机	/	70		-53.75	120.68	1	25.02	49.10		20	23.10	1
									24.98	49.10		20	23.10	
									20.75	49.10		20	23.10	
									3.91	49.36		20	23.36	
	13	收放线机	/	70		-55.33	115.87	1	25.56	49.10		20	23.10	1
									20.15	49.10		20	23.10	
									19.89	49.10		20	23.10	
									8.70	49.14		20	23.14	
	14	收放线机	/	70		-53.12	112.52	1	25.86	49.10		20	23.10	1
									16.79	49.10		20	23.10	
									19.37	49.10		20	23.10	
									12.04	49.12		20	23.12	
	15	收放线机	/	70		-53.54	108.96	1	25.53	49.10		20	23.10	1
									13.27	49.11		20	23.11	
									19.45	49.10		20	23.10	
									15.61	49.11		20	23.11	
	16	收放线机	/	70		-53.33	105.83	1	25.82	49.10		20	23.10	1
									10.14	49.13		20	23.13	
									18.95	49.10		20	23.10	

									18.73	49.10		20	23.10	
									29.00	44.09		20	18.09	
	17		绞丝机	/	65		-50.19	104.57	1	8.64	44.15	20	18.15	1
										15.71	44.11	20	18.11	
										19.88	44.10	20	18.10	
	18		绞丝机	/	65		-47.47	104.36	1	31.72	44.09	20	18.09	1
										8.23	44.15	20	18.15	
										12.98	44.11	20	18.11	
										19.99	44.10	20	18.10	
	19		绞丝机	/	65		-44.54	104.15	1	34.66	44.09	20	18.09	1
										7.80	44.16	20	18.16	
										10.04	44.13	20	18.13	
										20.09	44.10	20	18.10	
	20		云母绕包机	/	70		-39.73	101.43	1	39.53	49.09	20	23.09	1
										4.72	49.28	20	23.28	
										5.00	49.26	20	23.26	
										22.63	49.10	20	23.10	
	21		云母绕包机	/	70		-41.4	101.01	1	37.88	49.09	20	23.09	1
										4.43	49.30	20	23.30	
										6.62	49.18	20	23.18	
										23.12	49.10	20	23.10	
	22		云母绕包机	/	70		-44.54	100.59	1	34.75	49.09	20	23.09	1
										4.25	49.32	20	23.32	
										9.71	49.13	20	23.13	
										23.65	49.10	20	23.10	
	23		云母绕包机	/	70		-47.68	101.01	1	31.60	49.09	20	23.09	1
										4.90	49.26	20	23.26	
										12.88	49.11	20	23.11	
										23.34	49.10	20	23.10	
	24		成缆机	/	75		-46.84	113.78	1	32.10	54.09	20	28.09	1
										17.58	54.10	20	28.10	
										13.23	54.11	20	28.11	
										10.55	54.13	20	28.13	
	25		成缆机	/	75		-44.75	113.57	1	34.20	54.09	20	28.09	1
										17.21	54.10	20	28.10	

										23.73	44.10		20	18.10	
										6.99	44.18		20	18.18	
										3.62	44.40		20	18.40	
	35	2#生产车间	挤出机	直径 $\geq$ 90mm	70		-71.61	91.54	1	8.84	49.58		20	23.58	1
										20.74	49.54		20	23.54	
										36.17	49.53		20	23.53	
										29.56	49.53		20	23.53	
										8.48	49.58		20	23.58	1
	36		挤出机	直径 $\geq$ 90mm	70		-72.21	88.24	1	17.47	49.54		20	23.54	
										37.21	49.53		20	23.53	
										32.33	49.53		20	23.53	
										9.29	49.57		20	23.57	1
	37		挤出机	直径 $\geq$ 90mm	70		-71.61	85.24	1	14.44	49.55		20	23.55	
										37.01	49.53		20	23.53	
										34.04	49.53		20	23.53	
										9.81	49.57		20	23.57	1
	38		挤出机	直径 $\geq$ 90mm	70		-71.31	82.23	1	11.42	49.56		20	23.56	
										37.11	49.53		20	23.53	
										35.97	49.53		20	23.53	
										10.30	49.57		20	23.57	1
	39		挤出机	直径 $\geq$ 90mm	70		-71.01	79.53	1	8.71	49.58		20	23.58	
										37.17	49.53		20	23.53	
										37.68	49.53		20	23.53	
										14.04	74.55		20	48.55	1
	40		循环水泵	/	85		-66.81	85.84	1	14.80	74.55		20	48.55	
										32.17	74.53		20	48.53	
										30.24	74.53		20	48.53	
										18.68	49.54		20	23.54	1
	41		牵引机	/	70		-61.7	92.22	1	20.91	49.54		20	23.54	
										26.26	49.54		20	23.54	
										22.11	49.54		20	23.54	
										19.37	49.54		20	23.54	1
	42		牵引机	/	70		-61.28	88.46	1	17.13	49.54		20	23.54	
										26.34	49.54		20	23.54	
										24.49	49.54		20	23.54	

	43		牵引机	/	70		-61.49	85.74	1	19.35	49.54		20	23.54	1	
										14.43	49.55			20		23.55
										26.91	49.54			20		23.54
										26.57	49.54			20		23.54
	44		牵引机	/	70		-61.49	82.6	1	19.57	49.54		20	23.54	1	
										11.29	49.56		20	23.56		
										27.33	49.53		20	23.53		
										28.81	49.53		20	23.53		
	45		牵引机	/	70		-60.86	79.46	1	20.43	49.54		20	23.54	1	
										8.13	49.59		20	23.59		
										27.12	49.53		20	23.53		
										30.60	49.53		20	23.53		
	46		收放线机	/	70		-53.33	92.22	1	27.03	49.53		20	23.53	1	
										20.49	49.54		20	23.54		
										17.96	49.54		20	23.54		
										16.23	49.54		20	23.54		
	47		收放线机	/	70		-53.96	87.41	1	26.74	49.54		20	23.54	1	
										15.71	49.55		20	23.55		
										19.23	49.54		20	23.54		
										20.09	49.54		20	23.54		
	48		收放线机	/	70		-52.7	84.48	1	28.21	49.53		20	23.53	1	
										12.72	49.55		20	23.55		
										18.36	49.54		20	23.54		
										21.29	49.54		20	23.54		
	49		收放线机	/	70		-52.49	81.13	1	28.66	49.53		20	23.53	1	
										9.37	49.57		20	23.57		
										18.60	49.54		20	23.54		
										23.53	49.54		20	23.54		
	50		收放线机	/	70		-52.07	78.62	1	29.26	49.53		20	23.53	1	
										6.84	49.61		20	23.61		
										18.51	49.54		20	23.54		
										25.02	49.54		20	23.54		
	51		绞丝机	/	65		-49.77	78	1	31.59	44.53		20	18.53	1	
										6.10	44.63		20	18.63		
										16.32	44.54		20	18.54		

									23.84	44.54		20	18.54	
									33.47	44.53		20	18.53	
	52	绞丝机	/	65		-47.89	78	1	6.01	44.64		20	18.64	1
									14.45	44.55		20	18.55	
									22.52	44.54		20	18.54	
	53	绞丝机	/	65		-45.38	77.58	1	36.00	44.53		20	18.53	1
									5.46	44.66		20	18.66	
									12.02	44.56		20	18.56	
									21.05	44.54		20	18.54	
	54	成盘机	/	65		-49.14	91.6	1	31.25	44.53		20	18.53	1
									19.65	44.54		20	18.54	
									13.89	44.55		20	18.55	
									13.72	44.55		20	18.55	
	55	成盘机	/	65		-47.05	91.81	1	33.32	44.53		20	18.53	1
									19.76	44.54		20	18.54	
									11.79	44.56		20	18.56	
									12.11	44.56		20	18.56	
	56	成盘机	/	65		-45.38	91.18	1	35.03	44.53		20	18.53	1
									19.04	44.54		20	18.54	
									10.22	44.57		20	18.57	
									11.38	44.56		20	18.56	
	57	成盘机	/	65		-42.87	91.81	1	37.49	44.53		20	18.53	1
									19.55	44.54		20	18.54	
									7.65	44.60		20	18.60	
									9.17	44.58		20	18.58	
	58	成盘机	/	65		-40.98	91.39	1	39.40	44.53		20	18.53	1
									19.03	44.54		20	18.54	
									5.83	44.64		20	18.64	
									8.14	44.59		20	18.59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770629，35.63952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预测模式为：														

(1)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2)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3) 工业企业噪声贡献值计算

① 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②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噪声预测点位

预测四周厂界噪声，并给出厂界噪声最大值的位置。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
-----	----------	----	-----	------	-----

	X	Y	Z				
东侧	-25.08	61.05	1.2	昼间	36.52	60	达标
南侧	-85.34	66.07	1.2	昼间	40.32	60	达标
西侧	-85.34	124.66	1.2	昼间	46.82	60	达标
北侧	-22.57	127.17	1.2	昼间	40.25	6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770629，35.63952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运行期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厂区内生产设备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

②对生产设备采用橡胶类减振垫进行基础减振，橡胶类减振垫每半年更换一次，保证减振效果；

③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检修，使设备噪声维持在正常水平。

综上，经采取上述措施，项目运营期各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昼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有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绞丝过程产生的废金属丝、挤出工序产生的废塑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噪声治理产生的废减振垫、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和职工的生活垃圾。

4.1 固体废物产生量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是指 PVC、PE 和低烟无卤塑料颗粒使用过

	程中的废包装材料，主要是编织袋和塑料袋等，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②废金属丝 本项目绞丝工序产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金属丝，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金属丝产生量为 3.7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③废塑料 本项目挤出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塑料，经类比《滑县中源电线电缆厂年加工 1000 千米电线电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挤出工序产生的废塑料量为 6.2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④不合格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品合格率为 99%，则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量约为 6.2t/a，不合格产品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⑤废减振垫 本项目设备采用减振垫进行基础减振，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减振垫，产生量约为 0.1t/a，废减振垫不沾染机油等油类，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2）危险废物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共需设置 4 个活性炭吸附箱（装填量为 0.4t），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均为颗粒状一次性活性炭，要求活性炭碘量值不低于 800mg/g。活性炭的吸附能力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减弱，根据已运行企业环保设备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来看，半年后，活性炭的吸附能力逐渐下降，6 个月左右，活性炭吸附基本饱和。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生产线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折合 10 个月，因此，本项目活性炭需每年更换 2 次，更换的废活性炭约 0.8t/a，吸附有机废气总量为 0.657t/a，则产生的废活性炭总量为 1.457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	---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经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经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2.25t/a），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位置、种类、产生量和采取的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 固废	0.1	一般工业 固废间	定期外售
熔融挤出工序	废塑料		6.25		
绞丝工序	废金属丝		3.75		
噪声治理	废减振垫		0.1		
产品检验	不合格产品		6.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	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环节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0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457	废气治理	固态	含 VOCs 废物	300d	T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区内设置 1 座 15m²有负压系统的危废暂存间，环评建议收集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经管道收集后排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河南万马电 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暂 存间	废活性炭	HW09 其 他废物	900-039-49	1#生产 车间西 侧	15m ²	袋或 桶密 闭存 储	10t	90d

4.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评价对危废暂存间贮存提出以下要求：

(1) 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性质和污染物迁移途径等，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 根据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区贮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 危废暂存间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应采用坚固的材料，表面无裂缝；

(4) 危险废物直接接触的地面，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要坚持“重点评价，科学估算；科学评价，降低风险；全程评价，规范管理”的原则，危险废物的暂存过程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防渗、防漏、防雨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以及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地面、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同时在显著位置设立安全警示标识；危险废物的运输应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的要求，合理选取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及时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辅料储存、挤出工序、冷却水池、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在使用过程中有可能由于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造成整个周围区域水环境的污染。

结合项目污染特征因子及其污染控制难易程度、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特征及其防污特性，对本项目场地提出地下水防渗分区要求，分区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表 36 分区防渗情况及技术要求

序号	防渗类别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冷却水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2		危废暂存间	
3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4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水泥硬化处理

重点防渗区：冷却水池和危废暂存间，采用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geq 6.0m$ ，防渗系数 $\leq 10^{-7} cm/s$ 。

一般防渗区：化粪池，采用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geq 1.5m$ ，防渗系数 $\leq 10^{-7} cm/s$ 。

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采取水泥硬化处理。

为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建设单位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工艺设备及辅助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的特

点，依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物质未列入重大风险源风险物质名单，项目不存在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在生产中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采取的防范应急措施有：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定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建立健全环保及安全管理部门，该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按规定监测厂内外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及时发现，立即处理，避免污染。

综上，项目风险事故概率极小，发生危害也不大，通过采取一系列的预防、应急和减缓措施后，项目的风险事故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降至最低。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具体环保投资清单见下表。

表 3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拟采取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挤出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熔融挤出机进行二次密闭，密闭间上部设置集气罩，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台“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0
废水	循环冷却水	经 1 座 5m ³ 的冷却水池（共 2 座）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3
	生活污水	经 1 座 10m ³ 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肥田，不外排	1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定期维护	3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加强管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金属丝、废塑料、废减振垫、不合格经厂区 1 座 20m ³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外售	1.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经厂区 1 座 15m ³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生活垃圾	在厂区内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5
合计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DA001(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挤出设备进行二次密闭,挤出废气经密闭间上部的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mg/m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³),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A级企业(非甲烷总烃≤20mg/m³)
地表水 环境	/	循环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生活污水	经1座10m³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肥田,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定期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加强管理	

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金属丝、废塑料、废减振垫、不合格产品：经厂区1座20m ³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废活性炭：经厂区1座15m ³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工作； 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时申领项目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评价认为，年加工2500万米电线电缆（1kv及以下）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13t/a	/	/	+0.113t/a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1t/a	/	0.1t/a	+0.1t/a
	废金属丝	/	/	/	3.75t/a	/	3.75t/a	+3.75t/a
	废塑料	/	/	/	6.25t/a	/	6.25t/a	+6.25t/a
	不合格产品	/	/	/	6.2t/a	/	6.2t/a	+6.2t/a
	废减振垫	/	/	/	0.1t/a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457t/a	/	1.457t/a	+1.457t/a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目录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图
-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结果
- 附图五 白道口镇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六 现场照片

附件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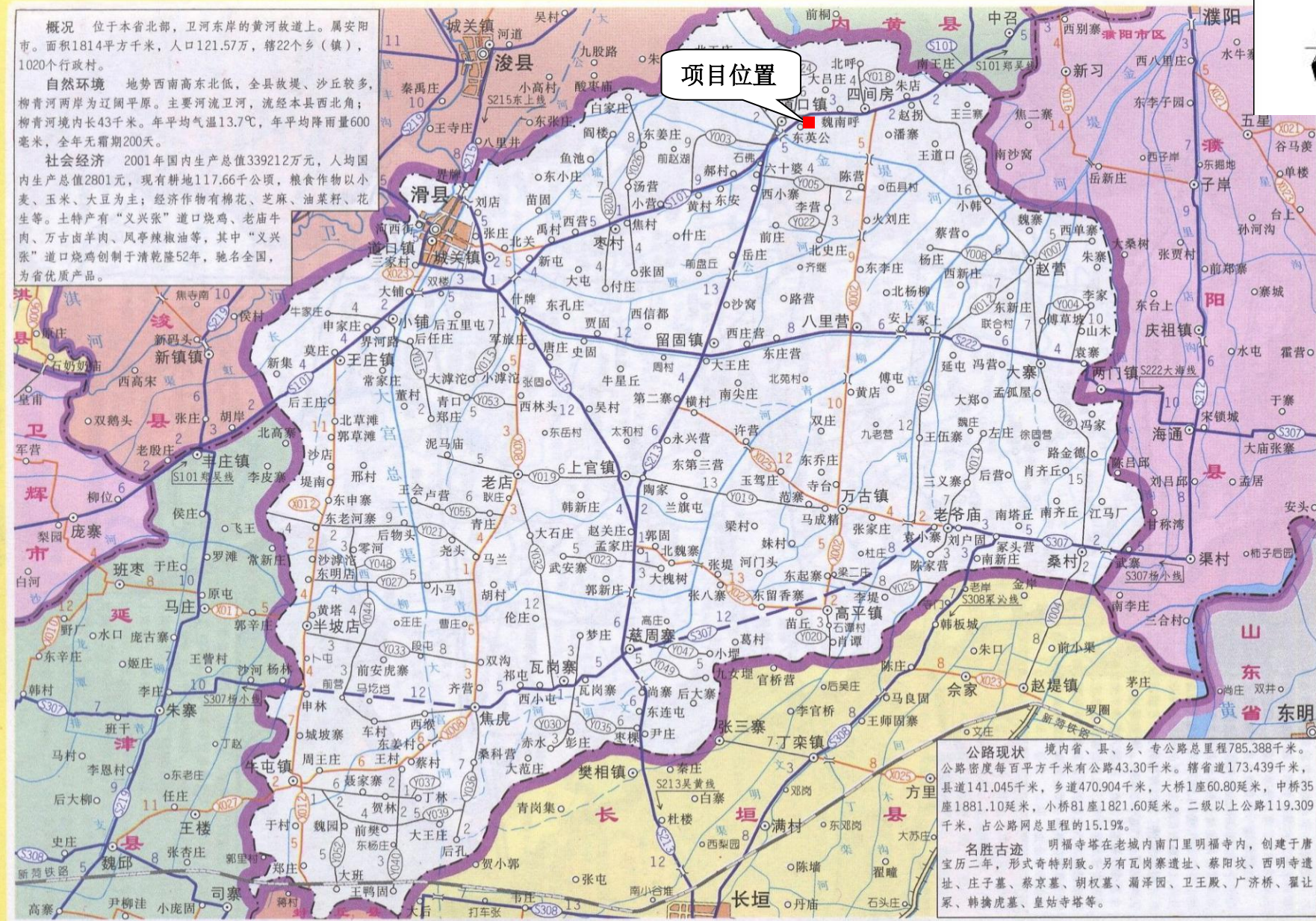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4 土地证明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7 项目真实性承诺

比例尺 1:470 000

概况 位于本省北部，卫河东岸的黄河故道上。属安阳市。面积1814平方千米，人口121.57万，辖22个乡（镇），1020个行政村。

自然环境 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全县故堤、沙丘较多，柳青河两岸为辽阔平原。主要河流卫河，流经本县西北角；柳青河境内长43千米。年平均气温13.7℃，年平均降雨量600毫米，全年无霜期200天。

社会经济 2001年国内生产总值339212万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2801元，现有耕地117.66千公顷，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大豆为主；经济作物有棉花、芝麻、油菜籽、花生等。土特产有“义兴张”道口烧鸡、老庙牛肉、万古卤羊肉、凤亭辣椒油等，其中“义兴张”道口烧鸡创制于清乾隆52年，驰名全国，为省优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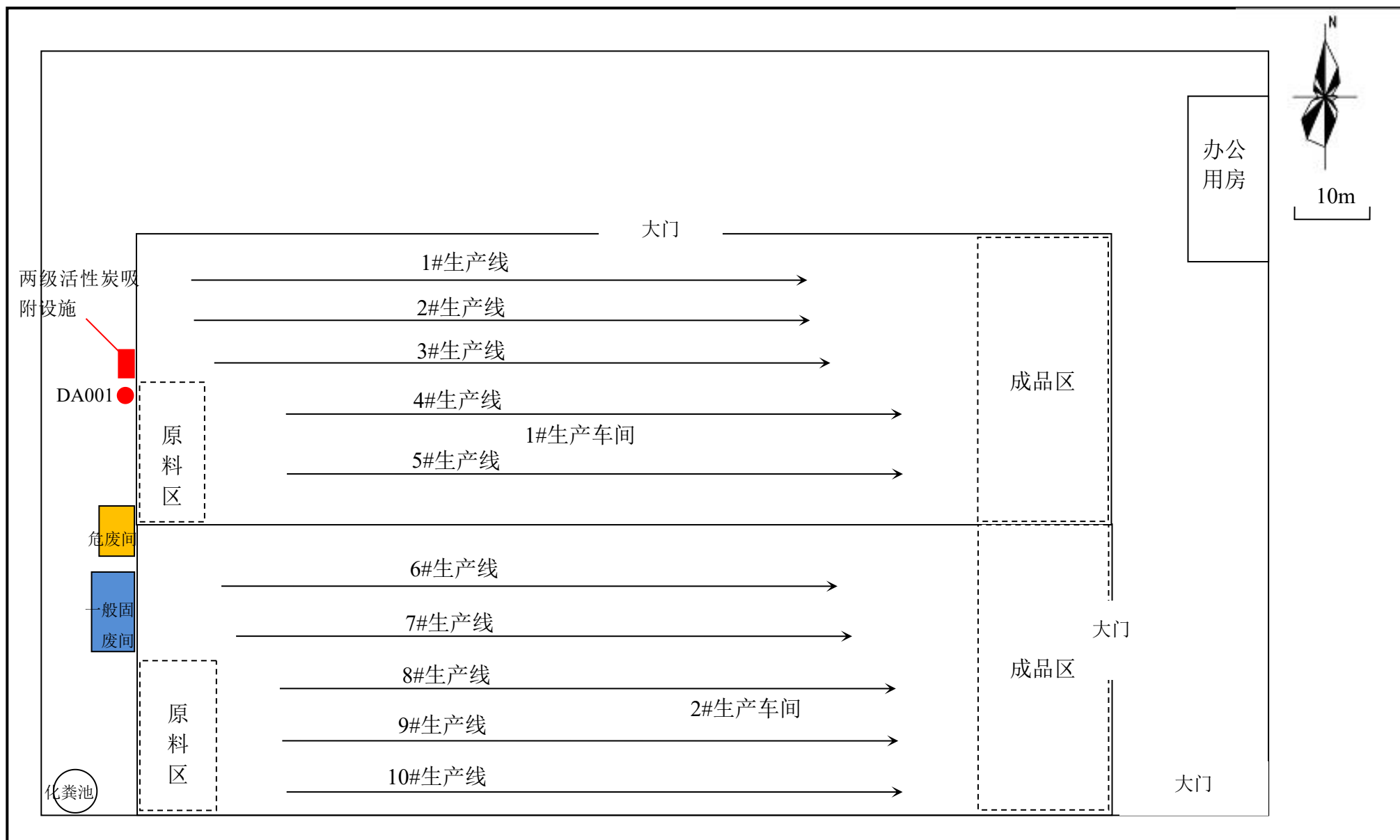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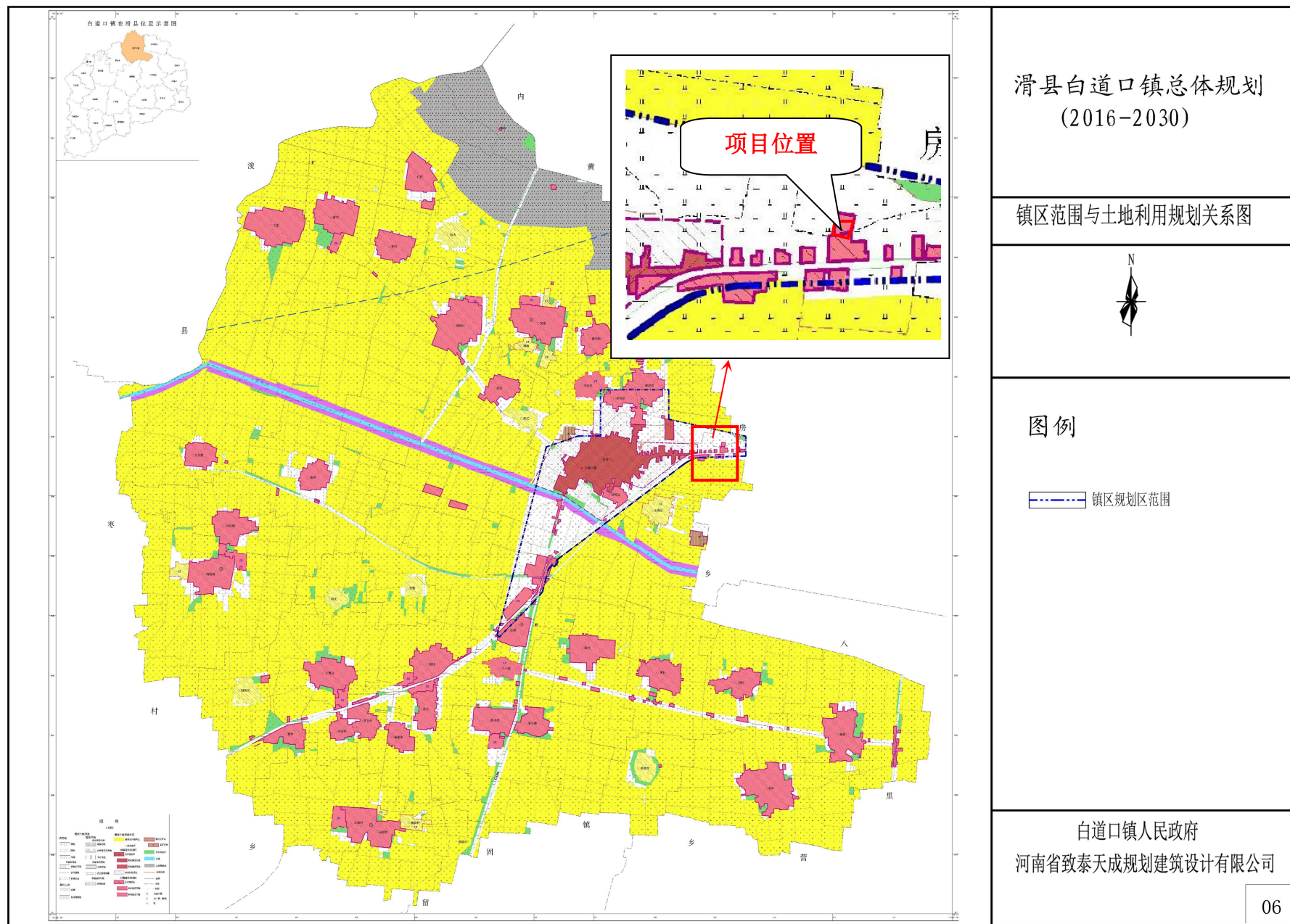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结果



附图五 白道口镇土地利用现状图



2#生产车间现状



1#生产车间现状



东侧办公用房及进厂道路



南侧闲置厂房



北侧滑县中源电线电缆厂



东侧农田



西侧农田



项目负责人现场勘查照片

附图六

项目周边环境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中环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 年加工 2500 万米电线电缆（1kv 及以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编制，并承诺对其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编制工作。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12-410526-04-01-697587

项 目 名 称: 年加工2500万米电线电缆(1kv及以下)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万马电缆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526MA3XFCJ40P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滑县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2000平方, 租赁已有厂房及办公用房1900平方, 建设10条线缆生产线, 主要工艺为: 铜丝、铝丝→绞线→进丝/原料(颗粒料)→挤出→冷却成型→检验→喷码→成盘→包装入库

; 主要为挤出机(直径 $\geq 90\text{mm}$)、牵引机、收放线机、成缆机等。建项目建成后, 可实现年加工陆上用电线电缆2500万米。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等价有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同意将位于白道口镇镇东金星线缆有限责任公司旧厂区的中间两个车间和东西部分办公区域出租给乙方。每年 12 月 10 日——31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年租金。

二、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 80000 元/年 (大写 捌万 元/年)，租期 5 年，先付后用。

三、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仅作办公使用。乙方在租赁使用期内发生的水、电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时交纳至相关收费部门。租赁期间如发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事故等，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租金。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损坏内部设施或从事违法活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该房的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租赁期内如乙方使用不当而损坏房屋及其设施的，则乙方负责修复原状或予以经济赔偿，若由此发生人身伤亡，则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 7 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六、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乙 方：_____

联系方式：1 _____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土地证明

河南万马电缆有限公司年加工 2500 万米电线电缆（1kv 及以下）
建设项目位于滑县白道口镇工业区 377 号，项目占地 2000m²，符合
白道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注：该说明仅限环评使用，不作为合法土地手续

白道口镇人民政府村镇规划建设土地管理所

2024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3XFCJ40P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万马电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滑县白道口镇西英公村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线、电缆、电力电缆、电缆桥架；销售：
铜丝、铝丝、塑料、电线电缆附件、五金材料、电
气设备、水利水电设备、开关插座、照明器材、配电
柜设计、调试及安装。



登记机关



2023 年 07 月 24日



建设单位作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
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河南中环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加工 2500 万米电线电缆（1kv 及以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河南万马电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1日